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2025 年佛山市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采 购 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FSHC2025032G

采购人（委托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受委托人）：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理以下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组织招标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元)	采购方式
FSHC2025032G	2025 年佛山市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700, 000. 00 元	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是政府采购的主体，政府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的监督。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招标文件。
4. 派员参加开标会。
5.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
6. 组织对项目的验收。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4. 编写公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5. 接受潜在投标人投标报名登记，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6.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审。
7.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发布相关媒体上。
8.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9.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移交并保存归档资料。
10.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1.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条 项目中标人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2. 收费标准：

采购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采购金额 < 100 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 ≤ 采购金额 ≤ 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 < 采购金额 ≤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 < 采购金额 ≤ 5000 万元	0.50%	0.25%	0.35%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若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3. 本委托协议一式肆份，采购人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9 号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何绍雯

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联系电话：0757-28979736

签约地点：佛山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